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4月27日及4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5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5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6月6日)

A部 在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的第85至91號法律公告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第85號法律公告)

為施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稱“條例”)第20條,此規例就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給予的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須採用的格式作出規定。

2. 根據該條例,已就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向承保人購買保險的僱主,可在承保人無力償債及不能就此等法律責任向該僱主作出彌償時,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申請付款,以履行此等法律責任。“無力償債”的涵義載列於條例附表2。然而,條例對僱主的此等申請施加限制。條例第19(1)(b)條訂明,如在有關僱員因工遭遇意外當日,就有關承保人所發出的無力償債公告已生效一個月或以上並仍然有效,有關僱主便不得向基金申請付款。

3. 2001年4月10日,保險業監督告知管理局,為施行條例附表2第(a)(iii)段,監督信納本港三家保險公司,即澳洲興業保險有限公司、安興保險有限公司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無能力在或相當可能不會在到期時對就保險單下的法律責任提出的聲請作十足賠款。為此,該三家保險公司須被視作條例所指的無力償債。為使條例第19(1)(b)條就僱主向基金申請付款所作的限制生效,管理局須在憲報刊登無力償債公告,公布上述三家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名稱。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4月24日制定此規例後,管理局已於2001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該三個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公告(2001年第2596至2598號公告)。該等公告維持有效,直至被管理局撤銷為止。

4. 有關三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公告的影響是,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若是在2001年4月27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期間發生,則僱主仍可向管理

局申請從基金付款，但如有關意外是在該等無力償債公告已生效一個月或以上發生，則不得向基金申請付款。這將意味着僱主須就工傷補償的法律責任另行購買保險，以便為自己就有關補償作出彌償，否則，他們可能要為該等補償負上個人責任，因而承受重大的個人財務風險。據政府當局所述，該三家保險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已致函保險單持有人，安排根據保險單文件的合約條款或在與保險單持有人相互同意的情況下取消保單。雖然有關保險單在被撤銷前仍然有效，但鑒於該三家保險公司支付索償的能力已嚴重受損，並已暫停支付所有索償的款項，臨時清盤人已告知保險單持有人立即另行安排保險，以保障自己及其他公眾人士。

5. 議員可參考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4/4/3231/7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此規例自在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道路交通條例》(374章)

《2001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86號法律公告)

7. 此規例對《2001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作出修訂，以——

- (a) 加入“大嶼山的士”、“新界的士”及“市區的士”的定義，以便在對某類的士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時可靈活處理。
- (b) 為交通管理目的，指明該規例附表1中的交通標誌及字牌可連同其他標誌及字牌一併使用；及
- (c) 在該規例附表1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

8. 據運輸局於2001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11/67)所述，擬議修訂已分別於2000年9月19日及2000年11月24日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及送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對各項建議並無異議。

9. 此規例將於2001年7月1日起實施。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87號法律公告)

10. 此命令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更新1個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社的名稱，以及加入25個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社。此命令的作用是，新加入的會社將摒除於《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的適用範圍之外。

11. 此命令已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1年般船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12. 此公告指明香港水域的某些範圍，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水域及海逸酒店對開的水域，將在2001年5月7日上午7時至2001年5月10日下午10時的期間內封閉，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某屬公告指明船隻類別的船隻違反此公告進入指明的封閉水域，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13.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89號法律公告)**

14. 此公告將2001年5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2.9708%。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001年教育條例》(第279章)
《〈2001年教育(修訂)條例〉(2001年第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90號法律公告)**

15. 此公告指定2001年6月1日為《2001年教育(修訂)條例》(2001年第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修訂條例對《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的各方面提出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授權教育署署長轉授其作出豁免的權力；取消須向校董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使經推薦以待批准出任校長一職的教師可執行校長的職能；使教育署署長可透過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的營辦；訂立一項有關發布載有關乎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的新罪行，並可處罰款10萬元；以及提高未經註冊的學校作虛假宣傳的罰款。

17.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2001年第5號)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2001年第5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1號法律公告)**

18. 此公告指定2001年5月7日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2001年第5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該條例成立一個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人團體，以接管3間機構(即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職能及權力，包括設立或發展處所，藉以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科技在工業方面的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於營運理由，該條例將由2001年5月7日起實施，因為當局希望盡快統一該3間有關機構現時所採用的不同做法。

21.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B部 在2001年4月29日刊登憲報的第92號法律公告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2號法律公告)

22. 此公告指定2001年5月1日為《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3. 該條例設立市區重建局，作為一個取代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法定團體，負責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由2001年5月1日起實施，以配合土發公司成員的任期於2001年4月30日屆滿。

24.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5月2日